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给予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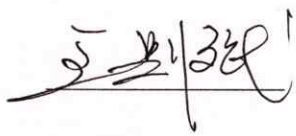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的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拟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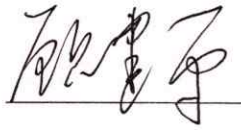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小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惠明先生、吴其超先生、黄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晴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